

天津城建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

天城大政〔2019〕11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2004年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1981年）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硕士研究生申请和授予学位及与学位有关的工作。

第三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具有招收硕士研究生资格的学科（专业）均有授予相应硕士学位的资格。

第二章 硕士学位授予基本条件

第四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在规定学习期限内，完成本人培养计划中全部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取得规定学分；

（三）完成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工作，且通过论文答辩；

（四）未同时向另一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学校与其他高校联合培养，明确授予双方学位的情况除外）。

第五条 申请硕士学位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授予硕士学位：

（一）严重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

处罚的；

（二）在校期间，因违反校规校纪，曾受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的；

（三）在校期间有严重违犯学术不端行为的；或已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查实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六条 涉及本办法第五条 第（二）款，如果处分生效后，在校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硕士研究生本人申请，所在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合格，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可授予硕士学位。

- （一）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毕业硕士研究生的；
- （二）获得国家奖学金的；
- （三）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
- （四）考上博士研究生的。

第三章 硕士学位授予学术条件

第七条 申请授予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理工类（除建筑学、风景园林学、城乡规划学学科外）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需满足以下条件（1）至（3）之一；非理工类和建筑学、风景园林学与城乡规划学学科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需满足以下条件（1）至（4）之一；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需满足以下条件（1）至（6）之一。

（1）在 SCI、EI、SSCI、A&HCI、CSCD、CSSCI 收录期刊或天津城建大学学报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2）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

（3）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及以上，并具有政府颁发的奖励证书；

（4）在中文核心期刊（北大版）或本学科评估认定的期刊上公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5) 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及以上，或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及以上，或软件著作权 1 项及以上；

(6) 署名参加工程项目或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应在工程项目或科研项目正式的合同书、施工方案、竣工报告及结题（验收）报告等文件中有硕士研究生本人署名）。

学术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第一单位须为天津城建大学；硕士研究生本人须为第一完成人（含指导教师为第一完成人，硕士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且均须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提供论文正式录用证明的视同为发表。

第八条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满足本办法学位授予基本条件即可授予硕士学位。

第九条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满足本办法学位授予基本条件，但未达到学术条件的，可正常毕业，但暂缓授予硕士学位。

第四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工作的决策机构，由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组成，每届任期 3 年。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若干人、秘书 2 人。委员由教授及具有其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吸收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主席由校长兼任，或由校长提名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聘任。学位评定委员会人员组成由校长提名，经校长办公会确认。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二级学院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是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分支机构，由 7 至 11 人的单数组成，每届任期 3 年。原则上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2 人、秘书 2 人。分委员会主席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人员组成由二级学院提名，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 审议学校学位授权学科的设立和调整事项；
- (二) 遴选和考核研究生指导教师；
- (三) 做出批准授予学位的决定；
- (四) 做出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
- (五) 做出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决定；
- (六) 审定学校与学位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办法；
- (七) 研究和处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 执行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
- (二) 审议所属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并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建议；
- (三) 审议所属学科（专业）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并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建议；
- (四) 审查所属学科（专业）申请学位人员的资格和条件，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
- (五) 审批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六) 研究审议所属学科（专业）授予学位工作中出现的争议问题和其它相关事项，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章 硕士学位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对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材料进行技术性预审，将预审后的材料报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十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审议申请者资格和条件，提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并于会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材料报研究生处（学位办公室）（以下简称研究生处）。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做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到会委员人数超过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时，会议做出的建议有效。获得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向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不授予或暂缓授予硕士学位建议时，应将形成建议的主要理由写成书面材料，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研究生处并告知学生本人，由研究生处统一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的基础上，依据硕士学位授予条件，讨论硕士学位授予申请，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做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到会委员人数超过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时，会议做出的决议有效。获得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七条 研究生处应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的不授予或暂缓授予硕士学位建议的理由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讨论，并做出决议。

第十八条 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授予硕士学位后，颁发学位证书。若有异议，异议人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交研究生处，学校将依据事实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硕士学位，如发现在学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应根据相关规定，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予以撤销。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条 已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但不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自答辩之日起2年内可按照规定重新申请学位，超过2年，视为自动放弃硕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二十一条 二级学院负责硕士研究生离校前的档案材料整理

和汇总，并按规定时间报校档案室验收存档。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级硕士研究生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